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永建函字〔2026〕42号

A

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关于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代表建议
第35号的办理情况

尊敬的雷学伍、赵慧平代表:

首先，感谢您们能在百忙之中对我们住建局工作的监督和支持，现将您所提第35号《关于在赵柏大街等集会集中街道增设垃圾箱的建议》的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:

永济市洁美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为我局下属单位，该公司负责我市村镇生活垃圾中转站的运营与管理，为了确保垃圾中转站能更好地运行，按照市政府的要求，与各镇、村都成立了运行领导组，确定了分管领导，分管垃圾收集、转运工作，制定了《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行及各行政村垃圾收集管理方案》及各项管理制度，并和各行政村签订了《垃圾箱体投放安全协议》。赵柏大街、韩阳街、任阳街集会有固定的日期，如赵柏集会每月初三、初九；韩阳街集会每月初三、初六、初九；任阳街集会每月初三、初六、初十。我单位将根据集会日期提前放置垃圾桶，垃圾桶放置数量将根据集会街道合理放置，以方便集会村民投放垃圾，并与集会

所在地村委会沟通，安排专人负责垃圾桶周边卫生，集会结束后，将派专车将垃圾桶予以收回，做到集会垃圾日产日清、垃圾桶每天消杀消毒。

最后，再次对您们为城市建设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谢，也诚恳希望能在以后的工作中得到您们的监督和支持。

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6 年 2 月 27 日

承办单位：（盖章）　　承办科室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单位负责人：（签字）　　具体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代表意见：（签字）

镇（街）人大意见：（签字盖章）